

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综合体  
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 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综合体工程

##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综合体工程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3-440103-04-01-38846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综合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 工程建设地点：荔湾区西部广佛交界处的茶滘街道牛肚湾涌以东，蝶都南街以南、广佛河以北。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拟设置一栋独立综合体，主要用于配建公建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及档案馆，建筑面积约 5500 m<sup>2</sup>，建筑高度约 18.15m，共 4 层，不设置地下室。本项目涉及广南联络线，线路全长 16.077 公里，其中隧道长 13.21km，桥梁长 1.093km，铁路等级为时速 200km/h 的 II 级城际铁路。铁路隧道埋深 40-60 米，隧道结构宽度约 12.4 米。广南铁路盾构隧道经东西向下穿过项目地块，穿越长度 197.47m。根据铁路有关规定，项目涉及铁路保护区。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及发包人选定方案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承包人应给予修改。

2.1.4 工期：760 天（含设计工期），其中，设计工期：9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最终的进度计划按合同约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实施，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管理要求，负责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综合体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作，包含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两部分（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 2.2.2.1 设计阶段：

根据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及工程管理要求，负责与前期设计单位工作衔接，承担本项目综合体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含其造价变化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等，范围包括: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审核及盖章、现场服务及专业工程师驻场服务、各项设计协调服务、各专业报审报建报验、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BIM 技术应用（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上级部门审批相关工作、验收后升级改造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 2.2.2.2 施工阶段：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施工图纸，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各项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见发包人技术要求和合同。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4 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2.4.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45140180.07元，综合单价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其中：

（1）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283750.56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暂列金）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44856429.51元，其中：暂列金（不含税）为¥3371314.78元。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中相应的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 非竞争性费用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因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5 质量标准：具体按合同约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 3.1.1 款、3.1.2 款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和铁道行业工程设计甲（I）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和铁道行业工程设计甲（I）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

书须在有效期内)和铁道行业工程设计甲(I)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 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 3.1.1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 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 3.1.1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

**3.1.2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注: (1) 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 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 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 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2)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注册，且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与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

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4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3.5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最多由4家单位（其中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不多于2家，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不多于2家）组成，且应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6.2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6.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6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本单位或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

3.6.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 3.7 其他要求：

3.7.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7.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相应信息录入指引（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3.7.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3.7.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9 业绩要求：

3.9.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作为联合体任一方完成过设计速度不小于 200 公里/小时的铁路施工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免招标说明、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及签章页等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或初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指标以合同内容作为证明材料，如不能证明，可提供能证明业绩指标的其他证明文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初步验收报告为准。

3.9.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作为联合体任一方完成过设计速度不小于 200 公里/小时的铁路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指标以合同内容（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可证明业绩指标的其他证明文件。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载明时间为准。

注：（1）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档案内上传件的，信用管理平台上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以递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且投标人应及时维护相关上传件，确保各项上传件的有效性。

(2)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_\_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362032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9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20-37871723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 35 号（巨和智慧产业园展示中心）2 号楼 4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1561896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62032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9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 (11)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2)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 9. 其他

9.1 前期服务单位：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可研单位）、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涉铁安全评估单位）。

9.2 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或通过资格评审或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9.3 本项目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

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9.4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9.5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6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7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8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 1: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及本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涉铁安全评估报告等前期成果文件的编制单位除外）；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

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本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

部门的处罚。

十三、在本项目进行的法定期间内，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本公司的异议和投诉，本公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 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 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主办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 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成员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并可根据联合体成员家数及分工内容对本协议书相应内容进行删减或扩展。